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秦)建〔2025〕5号

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229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，面积约496.54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、疾病预防与手术等服务，服务对象主要为猫、狗等宠物，不涉及宠物美容、寄养。宠物诊疗约8400例/年、疾病预防约1800例/年、宠物手术约1000例/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医疗废水、宠物笼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，汇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。排污口设置符合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97〕122号)要求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、尿液产生的异味、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和医废间异味等。

宠物异味、废水处理设施和医废间分别通过加强通风换气、密闭和喷洒除臭剂方式减少异味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标准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类标准，东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、健康宠物粪便、尿液(含垫布/垫片)、一般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。医疗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健康宠物粪便、尿液(含垫布/垫片)、一般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，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帐记录备查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

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，做好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七）如项目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，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，执行相关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